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自费药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0922019103001861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雇主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所支出的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及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对其的调整目录规定之外的、必要合理的医药费用，对被保险人因此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据本附加险的规定，在约定的责任限额内予以赔付。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雇佣的每个雇员所赔付自费医药费用不超过保险单约定的每人自费药医疗费用责任限额。